

haemoglobin)，若長期攝取含過量硝酸鹽的食物，可能會導致毒性效應，如發紺（cyanosis）症狀，嬰兒及特定個體特別易罹患之，嚴重的話會造成寶寶呼吸急促、震抖、心律困難，甚至窒息。

- 二、另一方面，硝酸鹽可造成內生性氮—亞硝基化合物（N-nitroso compounds）的合成，如亞硝胺（nitrosamines），亞硝胺是一種經由大量動物實驗而已被確認的致癌物質，同時對動物具有致畸胎和致突變作用。為此，歐盟認為食物中硝酸鹽含量應予適當管控與規範，並訂定蔬菜硝酸鹽最大限量標準。針對菠菜、萵苣等蔬菜，依夏冬不同時節訂定硝酸鹽含量兩千到四千五 ppm 的殘留標準；而美國、加拿大、日本和澳洲等國跟台灣一樣都未制定。
- 三、近日環保團體主婦聯盟公布隨機購買的七種蔬菜硝酸鹽檢測結果，發現有機小白菜和青江菜硝酸鹽含量兩萬 ppm、有機小芥菜一萬五千 ppm、菠菜一萬兩千五百 ppm、有機高麗菜五千 ppm，都比歐盟成人容許值兩千五百到四千 ppm 高；僅高麗菜與有機油菜少於一千五百 ppm，但也比歐盟兒童容許值兩百五十 ppm 高。含量自近一千五百到兩萬 ppm，其中五種更是成人容許值的一倍多到八倍。
- 四、除了可能影響人體健康，土壤中未被植物吸收的硝酸鹽，也容易因為雨水沖刷而流失，造成水體環境的污染。在地下水的污染成分中，硝酸鹽污染的嚴重性也逐漸提昇；是綜上所述，為自身健康與環境把關，建請農委會農糧署將硝酸鹽納入蔬菜常規檢驗項目，以保障消費者的健康，同時保護土地和避免水污染。爰此，本席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（一四九）本院盧委員秀燕，有鑑於聯合國於今年宣布通過 10 月 11 日為全球第一屆「國際女孩日」（International Day of the Girl，Child），並發表聲明要求各國培力與投資女孩。建請政府部門應盡速回應聯合國，通過「台灣女孩日」，使少女的人格權、媒體權、健康權、人身安全權、教育權能夠得到充足的保障與重視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國際女孩日」是加拿大非營利組織 Plan 在 2009 年開始發起，要求加拿大政府正視女孩帶來的機會以及面對的困境，希望國家能通過「女孩日」。加拿大政府聽見人民要求，不僅回應並訂下國家「女孩日」，加拿大並於聯合國大會提案，串連許多國家，終於在 2012 年通過 10 月 11 日為「國際女孩日」，倡導女孩人權的重要性。勵馨基金會執行長紀惠容表示，正值國際女孩日之際，政府應重視台灣女孩的生存權利。
- 二、政府常宣導「生男生女一樣好」，但實際上台灣女嬰比例嚴重失衡，每年約有 3 千個女嬰被迫消失。衛生署統計顯示，2011 年第 2 胎的性別比是 1.079，也就是 1 百個女嬰相應有 107.9 個男嬰，但是第 3 胎的出生性別比是 1.134，較第 2 胎性別比明顯偏高，也就是說為

數不少的女胎很可能被犧牲。衛生署應持續稽查宣導，呼籲醫師不要從事性別篩選及人工流產女胎，破除父權社會傳宗接代的牢固觀念，以維護女胎生命權。

三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處長黃碧霞說，台灣兒童和青少年的托育、教育、養育的男女比例都相差不遠，但有關人身安全如性侵害、性交易等比例有明顯差異。弔詭的是，失蹤人口部分男生兒童較多，但青少年失蹤人口則是女孩較高，此現象呈現一般人對性別的心態與意涵值得深思。

四、另外，少女的人身安全權也受到莫大威脅。根據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統計，自 2010 年至 2012 年 3 月通報性侵害案件中，高達 5 成 4 的受害者是 18 歲以下少女。而近三年的性侵害被害人的性別統計 88% 為女性，約有 2 萬女性受害；其中 18 歲以下少女又佔 61%，這包括網友性侵、亂倫、約會強暴等面向，在在顯示少女是性侵害案件中最多的最高危險群；每年破獲進入性交易的少女案件約有 400-500 件，少女人身安全權面臨最大挑戰。

五、是綜上所述，建請政府部門應盡速回應聯合國，通過「台灣女孩日」，使少女的人格權、媒體權、健康權、人身安全權、教育權能夠得到充足的保障與重視。爰此，本席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